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徐櫻瑞

電話：(03)3322101#7459

傳真：(03)3369598

電子信箱：1002843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0600568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1060056843_Attach01.doc、1060056843_Attach02.doc、1060056843_Attach03.pdf、1060056843_Attach04.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與法務部共同舉辦「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惠請貴校協助轉知所屬師生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6年7月19日府法綜字第106016711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7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77791號函辦理。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係法務部與教育部自97年起共同舉辦之競賽活動，目的為宣導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建立知法守法的觀念，以及期許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發揮創意將「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融入教學之競賽活動，本屆2式競賽活動內容如下：

（一）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分國中學生組及高中職學生組）。

2、活動方式：採網路初賽及現場決賽兩階段競賽。

3、網路初賽：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0月31日止。

（二）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

1、活動對象：全國國中及高中職（含五年制專科學校）教師（分國中組及高中職組）。

2、活動方式：以「反毒」或「資訊倫理與安全」2大類法治教育議題為創作素材，設計以全國法規資料庫為教學平台之創新教案。

3、報名期間：自106年8月21日起至106年10月11日止。

三、請各校於活動期間內，利用學校網站或跑馬燈協助活動宣導，相關活動資訊及網站連結圖示，請於活動期間逕至「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參閱及至「下載專區」下載。

四、檢附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要點暨第十屆全國法規資料庫創意教學競賽要點各1份。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本市各市立高中

副本：電 2017-07-27 文
交 08:12:14 章